

南科臺南園區社區中心各單元租金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次(日) 113.1.10

使用單元名稱	適用條件一者 每時段租金	適用條件二者 每時段租金	備註
305 教室(20坪)	2,200 元/每時段	500 元/每時段	本中心教室所屬之設備(視現場備有之設備為主)皆可免費提供,申請單位於申請時得逕行洽詢管理局指定委託管理單位辦理,惟設備所需消耗品須自備(如麥克風電池)。
使用單元名稱	適用有收取價金之 營業行為	適用免費參加之公益活 動	備註
本中心二樓中庭	500/日	免費/如需另行使用用 電設施酌收 300 元/日	免費桌椅(視現場備有之設備為 主)
本中心戶外廣場	500/日		

申租說明：

- 一、為辦理南科臺南園區社區中心各單元按次使用租金收費之適用，訂定本標準。
- 二、使用單位(人)亦得向管理局申請依其單元通常使用用途之目的，按月承租本中心，租金計算標準比照本中心招商經營租金標準計收，惟每次租用期間不得短於1個月。
- 三、使用單位(人)於使用前向管理局指定委託管理本中心之單位申租，並填具使用申請書且依本收費標準繳納租金後，即得於租用時間內使用該單元。
- 四、租金繳交方式如下：執本局所開立繳費六聯單至臺灣銀行繳納或以現金逕由駐本中心辦公室之單位代收。
- 五、305教室之使用時段：(一)上午 8:30 至 12:00、(二)下午 13:30 至 17:00、(三)晚上 18:00 至 21:30 三時段。
- 六、租金適用條件二，係指承租單位(人)利用本中心單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語言、才藝及休閒等非屬為本身或他廠商推廣業務之課程)，屬不限定參加對象，且對於園區廠商從業員工及本園區宿舍居民訂有優惠方案者；除適用條件二者外其他承租單位(人)均依條件一計算。
- 七、本中心 305 教室，每週總計六個免費時段，提供本園區宿舍住戶及園區學校辦理公益活動之使用。惟應於使用前通知管理局指定委託管理單位，並填寫使用書且提供住戶身分之資料供驗。
- 八、使用單位均須依本中心使用說明辦理，並於使用結束時妥善清理所產生之廢棄物，且通知本局指定委託管理單位後始得離開。
- 九、本定價管理局得視實際執行情形予以調整並於公告後實施。
- 十、以上訂價皆為含稅價格，並不再另行收取服務費。